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8號

再 抗告人 林心儀

相 對 人 林源章

陳麗卿

林源龍

陳雪嬌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為抗告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裁

01 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再抗告
02 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。惟再抗告人逾
03 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08 法 官 陳宛榆

09 法 官 楊淑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洪以珊